

專案質詢

8-3-12-035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我國偏鄉地區發展遲緩嬰幼兒，因缺乏大型醫院、幼教資源匱乏、經濟清寒、交通不便等情形，造成發展遲緩兒童就醫療育上的困難；甚至有許多嬰幼兒在扶養者無知、沒有警覺的情況下，錯過該嬰幼兒的黃金治療期。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做一總體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內政部兒童局統計資料，我國一年約有兩百六十萬嬰幼兒，有 70%以上的嬰幼兒被發現有發展遲緩現象均為三歲以後；三歲以前的發現率僅 30%。而根據專家的報導三歲以前是療育黃金期，可是國內許多嬰幼兒在扶養者沒有警覺、無知的情況，因而錯過三歲以前的最佳療效期。依發展遲緩發生率推估，全台約有十萬名發展遲緩兒，其中有超過五千個孩子住在偏遠鄉鎮。多達八成偏鄉遲緩兒住家附近沒有大型醫院，超過四成需花費一小時以上車程，才能抵達醫療院所。
- 二、偏遠地區應接受早期療育的遲緩兒多面臨四大困境，包含「缺乏大型醫院」、「幼教資源匱乏」、「鄰里同儕歧視」和「經濟清寒」。根據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二〇一三年弱勢家庭問事件調查報告」，多達八成弱勢孩童，一年內家裡曾發生問事，最常煩惱的問事為「擔心家裡沒錢」，排名第二的問事為「爸媽離婚」，第三是「家人開刀、住院或得到嚴重疾病」。
- 三、有鑑於此，我國發展遲緩兒童亟需要有一套完整且可行的早期療育服務制度來協助他們及其家庭，故本席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針對「偏遠鄉鎮發展遲緩兒童療育服務制度」做一總體計畫。